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4:00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500万元，公司为乐通新材料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将有关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乐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为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4886.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3199号

经营范围：自行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新型包装材料、新型印刷材料、水性油墨、光固化油墨、水性涂料、包装机械设备及上述产品的相关配套产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乐通新材料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0,016,869.82元，负债总额为195,480,551.9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元，净资产为

164,536,317.83元,营业收入为177,166,259.76元,营业利润为-15,524,546.52元,利润总额为-16,721,097.85元,净利润为-18,128,177.28元,资产负债率为54.30%。

截止2019年3月31日,乐通新材料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3,758,842.59元,负债总额为181,316,427.6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元,净资产为162,442,414.94元,营业收入为37,855,478.27元,营业利润为-1,695,264.76元,利润总额为-1,643,950.20元,净利润为-1,483,321.74元,资产负债率为52.75%。

三、董事会意见

1、乐通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500万元,公司为乐通新材料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目前的其他担保事项。截止2019年4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经审批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5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9,7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277.06万元的22.41%。逾期担保金额为零,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截止2019年4月25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500万元，并由公司为以上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